

民大校发〔2016〕60号

**关于印发
《中央民族大学推荐应届优秀高水平运动员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中央民族大学推荐应届优秀高水平运动员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已经于2016年1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民族大学
2016年3月2日

中央民族大学推荐应届优秀 高水平运动员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免试生）推荐工作，确保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以及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近年来有关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精神和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推荐对象为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单独招收的应届本科高水平运动员。

第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免试生资格和条件

（一）资格要求

1. 属于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在校高水平运动员学生（不含定向生、委培生、延长学习年限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自觉维护民族团结，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 身心健康。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未有任何违纪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专业学习成绩要求

已修的前三年本科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中，不及格课程不多于2门。

（三）运动成绩的要求

高水平运动队员在校期间的运动成绩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两条：

1. 运动成绩达到一级或健将水平；

2. 获得全国专业比赛（高水平运动队比赛）前八名，其中团体比赛应是主力队员；

3. 在首都高校运动会取得过前三名并能继续保持高水平者。

第四条 推荐比例

高水平运动员免试生名额以代表队为单位分配指标，具体推荐比例参照当年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推荐免试生名额确定（原则上保证每个代表队至少有1个名额）。

第五条 遴选办法

（一）符合资格的学生取历年参加全国大学生及北京市大学生比赛累积加分成绩（计算标准见附件），从高到低排序。

（二）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成绩相同时，应根据代表队队伍建设需要予以考量，由主教练提出建议，经体育学院审核后确定人选。

第六条 遴选程序

（一）符合资格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所在院系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专业成绩要求进行审核。

(二) 申请人将经所在院系审核的申请表提交体育学院，进行运动成绩审核。

(三) 体育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筛选出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按照运动成绩从高到低排队，确定最终推荐名单，通报学生所在院系并在学生所在院系、体育学院及相应的代表队内进行公示。

(四) 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涉及院系根据学校规定自行细化的评选细则、工作流程、组织过程以及评选结果等，由院系负责解释。公示无异议后，由体育学院将推荐名单报教务处。

第七条 已获得免试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有违纪行为，将取消其资格。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原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二) 本规定相关条款分别由教务处、体育学院负责解释，并适时提请修订。

附件：中央民族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运动
成绩计算标准

附件：

中央民族大学高水平运动员 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运动成绩计算标准

1. 网球队

比赛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八名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单项比赛	20分	15分	13分	10分	7分	多次比赛项目分数累加
北京市高校单项比赛	10分	7分	5分	/	/	多次比赛项目分数累加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单项团体赛	20分	15分	12分	10分	7分	多次比赛项目分数累加
北京市高校大学生单项团体赛	10分	7分	5分	/	/	多次比赛项目分数累加

2. 排球队

比赛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八名	
全国大学生排球联赛（锦标赛、优胜赛等）	20分	15分	13分	10分	7分	多次比赛项目分数累加
全国大学生沙滩排球联赛（锦标赛、优胜赛等）	20分	15分	12分	10分	7分	多次比赛项目分数累加
北京市高校排球联赛（锦标赛、优胜赛等）	10分	7分	5分	3分	2分	多次比赛项目分数累加
北京市大学生沙滩排球联赛（锦标赛、优胜赛等）	10分	7分	5分	3分	2分	多次比赛项目分数累加

中央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3月4日印发
